

OECD 會員國 貧富差距創新高

【聯合報／編譯張佑生／綜合報導】

2014.12.10 03:30 am

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警告,某些國家的貧富差距已達到卅年來新高,並阻礙經濟發展。OECD還說,對富人加稅的重分配政策,不會減緩經濟發展。

OECD報告指出,「大多數會員國的貧富差距是卅年來最高。一九八〇年代,最有錢的前百分之十人口,所得是最貧窮的七倍。之後差距持續擴大,二〇一一年時已變成九點五倍。」

OECD針對卅四個會員國的調查發現,自一九九〇至二〇一〇的廿年間,貧富差距擴大,造成經濟成長率每年平均降低零點三五個百分點,合計損失八點五個百分點;且貧富差距擴大是長期趨勢。

報告指出,假如貧富差距沒有擴大,美、英、芬蘭、瑞典和挪威等國的經濟成長率,將比現在高出二成。降低貧富差距、促進經濟成長的現象,只有在西班牙、法國和愛爾蘭三國出現。

OECD指出,收入頂端的人繳稅的能力比過去要好,各國政府可以考慮檢討稅制,確定有錢人繳的稅符合其比例。OECD建議,除了調高所得稅、減少或消除減稅優惠,贈與稅和財產稅也都該納入檢討範圍。

OECD表示調查並未發現課稅和社會福利等重分配政策,會傷害經濟成長的證據,前提是政策設計實施得當。

報告指出,減低貧富差距和增進經濟成長的關鍵在於教育,光是降低學雜費還不夠,因為高收入戶子女已贏在起跑點上。報告召集人皮爾森表示:「教育機會平等的政策不能只看入學管道,更要重視相關服務的品質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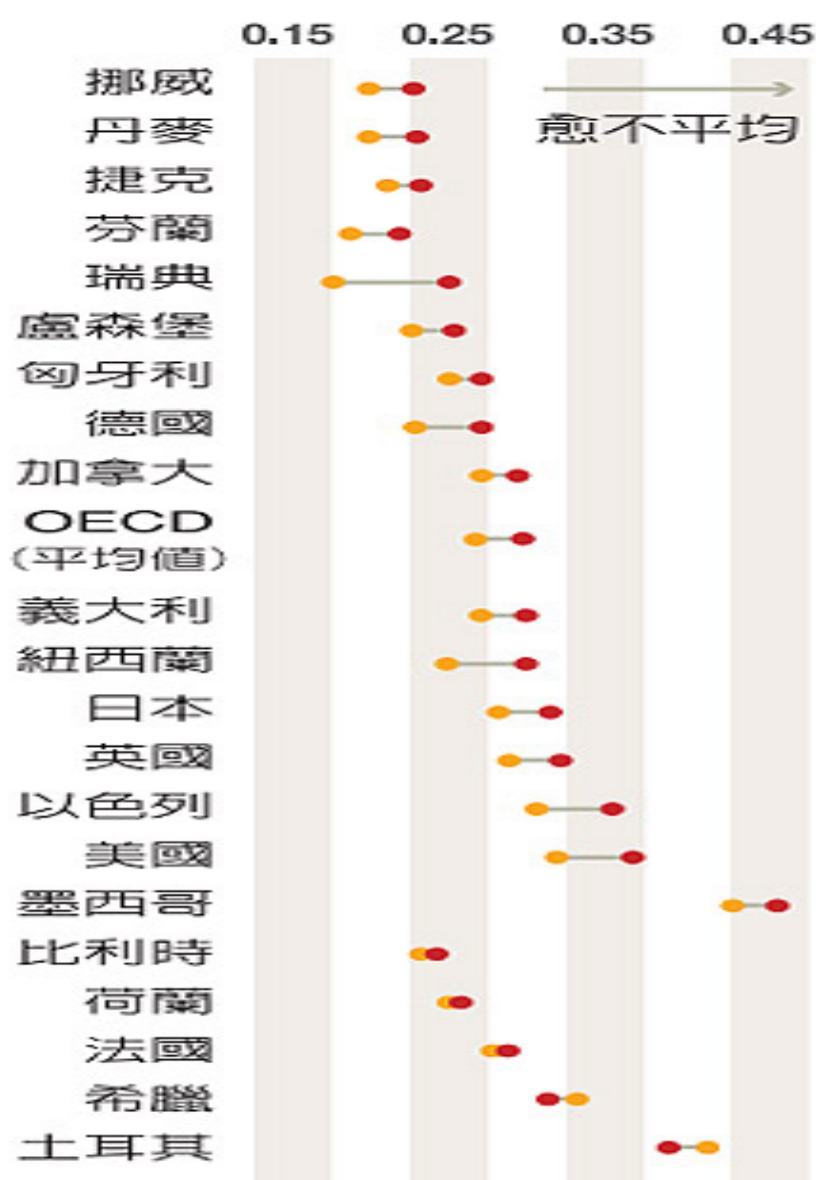
OECD貧富差距 30年新高

衡量所得分配平均度的
基尼係數

● 1985 ● 2011/2012

0: 愈趨近0代表愈平均

1: 愈趨近1代表愈不平均



資料來源 / OECD、法新社

製表 / 張佑生

聯合報